

采购项目编号：YLRTCG-2022-135

2023 年春节亮化工程相关货物采购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代理机构：榆林瑞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37
第四章 采购网内容及采购需求	41
第五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6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6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3 年春节亮化工程相关货物采购项目潜在的供应商可在 CA 锁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2-12-27 9:30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RTCG-2022-135

项目名称：2023 年春节亮化工程相关货物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472991.9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灯饰品及支架安装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2462973.24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462973.24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场地用灯	灯饰品及支架安装工程	15239 个	详见采购文件	2462973.24	2462973.24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合同包 2(春节彩灯装饰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1010018.66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10018.66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	------	------	--------	------------	---------	---------

1-2	场地用灯	春节彩灯装饰工程	15239 个	详见采购文件	1010018.66	1010018.66
-----	------	----------	---------	--------	------------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二、 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灯饰品及支架安装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25〕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货物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环境标志货物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5) 《节能货物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8)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odservice/zcd/shanxi/>);

(10)《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合同包 2(春节彩灯装饰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25〕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货物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环境标志货物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5) 《节能货物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8)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odservice/zcd/shanxi/>);

(10)《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灯饰品及支架安装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及营业执照的 2021 年度企业公示年度报告；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投标时限内“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生成的带水印信用报告，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打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时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标前任意一个月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完税证明上应有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投标保证金银行缴款证明凭证；

合同包 2(春节彩灯装饰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及营业执照的 2021 年度企业信息公示年度报告；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投标时限内“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生成的带水印信用报告，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打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时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标前任意一个月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完税证明上应有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投标保证金银行缴款证明凭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12 月 05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1:30:00 ，下午 14:30:00 至 17:30: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CA 锁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 年 12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网上递交

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室 6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同一投标人只能参与本项目其中一个标段的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以上为必备证明文件，不能全部提供的将拒绝其投标；电子投标文件附扫描件加电子签章(若有与法律规定不一致的，须按现行法律法规提供相应证书或材料)。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4. 供应商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 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6.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的方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7.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CA 锁购买：榆林市 市民大厦四楼窗口, 电话：0912-3515031。

8. 请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库。

9.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关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多 CA 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进行下载。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航宇路 5 号

联系方式：0912-336783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榆林瑞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兴达路和顺嘉府 5 号楼一二层 5 号

联系方式：0912-364999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邵俊艳

电话：0912-3649990

榆林瑞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04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项号	编列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2023年春节亮化工程相关货物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YLRTCG-2022-135
2	项目性质：财政拨款 本项目采购预算：3472991.90元。 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作为不实质响应采购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采购人：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榆林瑞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采购内容具体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本次采购、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人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
5	投标报价：报价包含完成本次投标项目所包含的一切相关费用。
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投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12月27日9:30时 投标时间：2022年12月27日9:30时 投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室6
7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8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9	本次招标采用项目整体打包方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自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项号	编列内容
10	交货：采购、安装、调试工期为合同签订后的具备施工条件起 30 个工作日
11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付款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13	<p>投标保证金数额及方式：1 包肆万元整（¥40000.00 元），2 包贰万元整（¥20000.00 元），</p> <p>缴纳方式：由投标单位对公账户转入我公司账户内，投标人须从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或者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招标结束之后以转账形式退到投标人的基本账户。</p> <p>缴纳时间：须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将转账凭证加盖单位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作为保证金交纳的凭证。</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榆林阳光支行 帐户名称：榆林瑞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帐号：2610000319100070763 行号：102806015076</p> <p>投标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投标单位的名称必须一致，且银行转账凭证应该标明项目编号，否则将视为投标无效。</p> <p>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施地财政部门规定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担保机构保函扫描件（包括担保公司联系人及电话）发至邮箱（865959730@qq.com），并将保函复印件和代理公司回执确认粘贴于投标文件规定处。</p>

项号	编列内容
14	磋商有效期：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5	<p>不见面开标</p> <p>疫情防控期间，为减少人员流动、避免交叉感染，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p> <p>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p> <p>1)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p> <p>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p> <p>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p> <p>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p> <p>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p> <p>3、投标供应商在开标时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待开标结束后，成交供应商需邮寄补交一正两幅纸质投标文件。</p> <p>4、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p>

项号	编列内容
	<p>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p> <p>5、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p> <p>（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p> <p>6、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进行下载。</p>
16	<p>投标文件递交方式：</p> <p>1、供应商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系统间拒绝接收。</p> <p>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采购文件以及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p>
17	<p>投标文件中须提交以下资质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p> <p>（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二）特定资格条件：</p> <p>（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及营业执照 2021 年度企业信息公示年度报告；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原件）；投标时限内“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p>

项号	编列内容
	<p>网站生成的带水印信用报告，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打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无严重失信记录(打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同时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供应商信用承诺书。</p> <p>(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标前任意一个月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4) 税收缴纳证明：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完税证明上应有税务机关的公章(加盖公章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6) 投标保证金银行缴款证明凭证；</p> <p>注：上述资质为必备资质，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或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p>
18	<p>价格折扣(本项目不适用)</p> <p>对参与投标且符合《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 号)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6 号)《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的小微企业报</p>

项号	编列内容
	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到合同的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9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本项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需要现场踏勘的，由投标人自行踏勘，安全责任由投标人自负，费用自理。如需踏勘，请按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联系采购人。
20	投标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招标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所提出的问题予以解答，并出具书面答疑纪要。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在征得招标人同意后，承包人可以将本项目的专业工程进行分包。分包金额要求：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符合拟分包的专业工程国家相关强制规定。
22	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含扫描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所有复印件应是最新、有效、清晰的。因复印件不清晰而可能导致资料无效，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23	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24	<p>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中规定的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成交供应商收取。</p> <p>(2) 支付方式：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通知书的同时，向榆林瑞通工</p>

项号	编列内容																																
	<p>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的。</p> <p>3、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8 405 1273 1144"> <thead> <tr> <th data-bbox="448 405 724 622">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万 元）</th> <th data-bbox="724 405 887 622">货物招 标</th> <th data-bbox="887 405 1080 622">服务招标</th> <th data-bbox="1080 405 1273 622">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48 622 724 696">100 以下</td> <td data-bbox="724 622 887 696">1.5%</td> <td data-bbox="887 622 1080 696">1.5%</td> <td data-bbox="1080 622 1273 696">1.0%</td> </tr> <tr> <td data-bbox="448 696 724 770">100-500</td> <td data-bbox="724 696 887 770">1.1%</td> <td data-bbox="887 696 1080 770">0.8%</td> <td data-bbox="1080 696 1273 770">0.7%</td> </tr> <tr> <td data-bbox="448 770 724 844">500-1000</td> <td data-bbox="724 770 887 844">0.8%</td> <td data-bbox="887 770 1080 844">0.45%</td> <td data-bbox="1080 770 1273 844">0.55%</td> </tr> <tr> <td data-bbox="448 844 724 918">1000-5000</td> <td data-bbox="724 844 887 918">0.5%</td> <td data-bbox="887 844 1080 918">0.25%</td> <td data-bbox="1080 844 1273 918">0.35%</td> </tr> <tr> <td data-bbox="448 918 724 992">5000-10000</td> <td data-bbox="724 918 887 992">0.25%</td> <td data-bbox="887 918 1080 992">0.1%</td> <td data-bbox="1080 918 1273 992">0.2%</td> </tr> <tr> <td data-bbox="448 992 724 1066">10000-100000</td> <td data-bbox="724 992 887 1066">0.05%</td> <td data-bbox="887 992 1080 1066">0.05%</td> <td data-bbox="1080 992 1273 1066">0.05%</td> </tr> <tr> <td data-bbox="448 1066 724 1144">1000000 以上</td> <td data-bbox="724 1066 887 1144">0.01%</td> <td data-bbox="887 1066 1080 1144">0.01%</td> <td data-bbox="1080 1066 1273 1144">0.01%</td> </tr> </tbody> </table>	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万 元）	货物招 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万 元）	货物招 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25	<p>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 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 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 中标(成交)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 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在线申请, 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目前的合作银行有:</p>																																

项号	编列内容
	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27	<p>本项目是否为不见面开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若为不见面开标，须严格按照以下要求及内容进行执行，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开标现场无法顺利进行的，后果自负。</p> <p>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方式进行：</p> <p>1、 供应商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p> <p>2、 供应商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招标文件以及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p> <p>3、 纸质版投标文件将在开标过程中同步开启，供应商可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确认投标文件密封情况。</p> <p>1、 不见面开标流程</p> <p>疫情防控期间，为减少人员流动、避免交叉感染，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p> <p>4.1 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p> <p>4.2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p>

项号	编列内容
	<p>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p> <p>4.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p> <p>4.4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p> <p>4.5 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p> <p>4.6 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p> <p>4.7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注：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p> <p>4.8 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p> <p>（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p> <p>（2）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进行下载。</p>
18	本项目属于行业：工业

一、定义

(一) 采购人：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二) 监管部门：榆林市财政局

(三) 采购代理机构：榆林瑞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

(四) 投标人：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投标人注意事项

(一) 不见面开标

疫情防控期间，为减少人员流动、避免交叉感染，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

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

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3、投标人在开标时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待开标结束后，中标人须提供一正两幅纸质投标文件。

4、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锁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锁相同；注：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投标人全部解密完成后，可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5、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1)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6、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进行下载。

（二）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三）质疑和投诉

投标人如果认为招标文件中涉及的采购需求（包括投标人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设置、采购内容和要求、合同条款等）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投标人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1、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 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4、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榆林市财政局提出投诉。

5、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6、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②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③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投诉将被驳回，并将提出投诉的投标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依法严惩捏造事实诬告陷害、诽谤他人的行为。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8、质疑函递交地址：

采购人：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航宇路 5 号

联系电话：0912-3367836

代理机构：榆林瑞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兴达路和顺嘉府 5 号楼一二层 5 号

联系电话：0912-3649990

9、投诉书递交地址：

榆林市财政局采购管理科

（四）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采购人、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可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

2、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的时间段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不含当日）”。投标人未如实填报《投标人书面声明函》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

（五）执行优惠政策

对于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次投标，以及节能产品、环保产品的采购，执行国务院办公厅以及国家部委有关文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六）关于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七）政采贷业务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八）投标人的投标费用自理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采购要求

第五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二）招标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检查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中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的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如本项目废标后需重新组织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招标文件，投标人应按新版招标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原招标文件及投标

文件失效。

（三）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1、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其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个工作日，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 · [省级公告](#) · [更正公告](#)】；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 · [交易大厅](#) · [政府采购](#)】。

（四）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交纳

1、投标保证金数额及方式：1 包：肆万元整（¥40000.00 元），2 包：贰万元整（¥20000.00 元），投标保证金应自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至代理机构指定银行账户，有效期为采购之日起 90 日历天，且确保投标保证金于开标前到达以下账户（以实际到账为准）：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榆林瑞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榆林阳光支行

帐户名称：榆林瑞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帐号：2610000319100070763

开户银行行号：102806015076

2、项目废标后需重新组织招标的，保证金会退回原项目投标投标人账户，投标人需按照新的招标文件要求重新交纳保证金。

（二）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购项目废标或终止的，投标保证金自废标或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2、采购代理机构按原交纳路径退还保证金。

3、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1）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2）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3）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5）交纳保证金后，无故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

（6）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投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五、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一）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中《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二）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三）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 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

(五)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 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六、投标文件

(一) 投标文件的式样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形式。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后，在【采购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投标人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44)”，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四楼窗口, 电话：0912-3515031

（二）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三）投标文件的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四）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3、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五）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2、提交的投标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3、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

5、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

七、组织开标

（一）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二）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停止开评标活动。

八、资格审查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根据财库〔2019〕38 号文件第三条规定，投标人注册情况、近期依法缴纳税收情况和社保资金情况、信用记录情况、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由资格审查人现场通过网络查询，投标人需提供可查询的官方网站网址或纸质证明材料。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应提供纸质材料：

（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及营业执照的 2021 年度企业公示年度报告；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投标时限内“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生成的带水印信用报告,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打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时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标前任意一个月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完税证明上应有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投标保证金银行缴款证明凭证;

各供应商将以上证明资料附在投标文件内,开标结束后,由采购小组对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九、组织评标

评标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4、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 5、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6、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7、配合答复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8、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9、编写评标报告。

(二) 组建评标小组

1、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小组。

2、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3、评标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4、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评标中因评标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小组成员所做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小组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小组进行评标。原评标小组所做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四) 评标方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五) 评审程序

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者，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评分环节，最后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

1、投标报价。

2、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小组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评标小组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小组应告知有关投标人未通过审查的原因，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3、投标文件的澄清

(1) 评标小组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依照民法中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补正前评标小组将按最不利于投标投标人的原则对投标文件做出评判。

(3) 评标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应通过书面形式做出。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按评标小组要求的方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4、评分过程

评标小组应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认真阅读，按评分标准规定的内容评分。

(1) 对参与投标且符合《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6号）《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

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到合同的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投标人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推荐中标候选人

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综合得分最高得原则确定中标人。

6、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小组应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包括：采购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小组成员名单；评标方法和标准；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评标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人；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2）评标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对拒绝说明理由的，报市财政局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十、无效投标情形

（一）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6、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 7、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三）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本次采购项目。评标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十一、成交

（一）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投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投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成交公告。

(三)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投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发布媒体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www.ccgp-shaan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上公告成交结果。

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四)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五)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 成交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十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 采购人与成交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成交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 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成交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投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二) 成交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投标人,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 招标文件、成交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 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投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五) 采购人与成交投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六) 采购人应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七)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投标人的履约管理, 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

及时向成交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投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十三、废标情形

（一）评标小组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 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及营业执照的 2021 年度企业公示年度报告；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投标文件中所附加 盖公章证明资料
2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完税证明上应有税务机关的公章（加盖公章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投标文件中所附加 盖公章证明资料
3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投标文件中所附加 盖公章证明资料
4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标前任意一个月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投标文件中所附加 盖公章证明资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投标时限内“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生成的带水印信用报告，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打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时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文件中所附加 盖公章证明资料
6	投标保证金银行缴款证明凭证	投标文件中所附加 盖公章证明资料
7	（1）同一投标人只能参与本项目其中一个标段的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规定的，其投标均无效。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

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
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 资格证明文件； (2) 符合性证明文件； (3) 投标方案。
3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性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按时、一次性足额交纳到指定的保证金户，且保证金已在规定时间内到帐。
4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开标一览表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 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6	无其他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二、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标因素	权值%	评价要素
价格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技术方案	6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系统技术方案，整体方案科学合理，总体架构完整、层次清楚、结构合理、功能直观的计 4-6 分；方案简单，总体架构较完整的计 2-4 分；整体方案杂乱无层次，内容无针对性的计 0-2 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实施方案	6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组织能力、实施方案、进度计划、技术力量配备（拟投入的人员情况，配备人员的类似项目实施经验，专业工种人员具有相关专业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等响应情况赋 0-6 分；
技术指标、功能及配置	5分	投标设备（产品）参数、规格型号、性能表述清楚明确、充分情况。按差别赋 0-5 分；
	5分	投标人提供的关键零部件及备品备件等配备情况、供应渠道、总体响应优劣情况，按差别赋 0-5 分；
	5分	投标产品技术资料，根据提供技术资料的齐全程度，整体表述的一致性等方面进行评审 0-5 分；
	5分	投标产品制造商生产装备先进，生产能力强，能够保证按期交货, 根据所提供资料的详细程度进行评审 0-5 分；
	3分	性能评审：产品便于操作，安全可靠，功能齐全计 0-3 分
质量保证	10	1、投标产品的质保期评审，根据投标人承诺的产品质保期的时间自主赋 0-5 分； 2、产品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完善，符合国内相关标准。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
售后服务	10	1.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方案明确、详细。（0-5分） 2.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明确、详细。（0-5分）

业绩	15 分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计 5 分，最高得 15 分（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	------	--

备注：

- 1) 各评委独立打分。
- 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
- 3)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 4)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5)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 6) 表内分值重叠数上限数不包括本数，下限数包括本数。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 1 包（灯饰品及支架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 金沙南路(榆阳河大桥-榆佳路)

专业: 市政安装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安装		
1	030213003001	滚塑灯笼 1. 名称、型号: $\Phi 800 \times 3$ 滚塑灯笼(3*30W), 含3*50w以上独立驱动防水电源,(含打眼、引 线穿设、空开等) 2. 安装方式及高度: 支架上安装, 安装高度3.5m	套	90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富康西路（长城路-榆林大道）

专业：市政安装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安装		
1	030213003002	滚塑灯笼 1. 名称、型号：Φ800*3滚塑灯笼（3*30W）， 含3*50w以上独立驱动防水电源，（含打眼、引 线穿设、空开等） 2. 安装方式及高度：支架上安装，安装高度3.5m	套	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长城路（富康路-红山路）

专业：市政安装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安装		
1	030213003001	成套创意灯饰品及安装（详细做法见图纸） 1. 灯光小品（川流不息） 宽度*高度2.4*2.8 DC12V 550W 2. 铝板烤漆发光	套	146

第 2 包（春节彩灯装饰工程）工程量清单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春节彩灯装饰工程

专业：市政安装

第 1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彩灯装饰		
1	DB001	“2023”灯箱 1. 规格、尺寸：1800*1800（含基座） 2. 3M装饰布安装	套	4
2	DB002	D300注塑灯笼及安装 1. 规格：D300	套	2700
3	DB004	ED 户外仿桃花灯 1. 规格：12W/串 2. 安装部位：用于 垂柳树 3. 光色：户外粉色	串	1706
4	DB005	LED户外网片满天星灯 1. 规格：2.5*3m 2. 部位：用于绿篱及圆球树 3. 光色：户外RGB七彩	套	695
5	DB028	LED 户外网片满天星灯 1. 规格：2.5*3m 2. 部位：绿篱及圆球树 3. 光色：户外 2200K	套	120
6	DB006	LED户外网片满天星灯 1. 规格：2.5*3m 2. 光色：户外琥珀色（2200-2700K）	套	90
7	DB007	LED户外网片满天星灯 1. 规格：2.5*3m 2. 光色：户外RGB七彩	套	286
8	DB015	LED 户外瀑布灯 1. 规格6 米(600 颗灯珠) /串 2. 部位：用于围墙 3. 光色：户外琥珀色(2200-2700K)	串	445
9	DB021	ED 户外仿桃花灯 1. 规格：12W/串 2. 安装部位：用于 垂柳树 3. 光色：户外粉色	串	300
10	DB024	LED户外树串灯带 1. 规格：10米（100颗灯珠）/串 2. 光色：户外琥珀色（2200-2700K）	串	2210
11	030213001001	成套蒲公英灯 1. 名称：蒲公英灯(内含 LED 光源) 2 规格：Φ350mm	套	510
12	030213003002	装饰灯(市政借用) [项目特征] 1. 名称：藤球灯 2. 规格：30cm 3. 颜色：单色 [工作内容] 1. 安装	套	2240
13	DB022	D800灯笼及安装	套	40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春节彩灯装饰工程

专业：市政安装

第 2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1. 规格：色丁布加强型铁口灯笼 2. 灯的规格型号：LED9W红色球泡灯及灯头		
14	DB023	D1000灯笼及安装 1. 规格：色丁布加强型铁口灯笼 2. 灯的规格型号：LED13W红色球泡灯及灯头	套	24
15	030213003005	D2000 灯笼及安装 1. 规格：色丁布加强型铁口灯笼 2. 灯的规格型号：LED20W 红色球泡灯及灯头	套	8
16	030412002001	LED线条灯及安装(L=1000mm) 【项目特征】 1. 功率：12W, 色温3000K 2. 规格：1米 3. 安装形式：支架安装 【工作内容】 成套线条灯具采购及安装	套	67
17	030404031001	驱动电源 【项目特征】 1. 名称：户外防水恒压驱动电源 2. 规格：350W DC24V 【工作内容】 成套电源采购及安装	台	8
18	030204018001	配电箱(市政借用) 1. 户外壁挂式不锈钢配电箱及安装 2. 400*600*200 3. 内配置空开、时控、接触器等	台	1
19	030208005001	灯笼吊架 1. 20*20方管，每个长度2m	kg	45
20	030213003001	装饰灯(市政借用)麦穗灯采购及安装 1. 名称：麦穗灯 2. 单位：株	株	2680
21	030212003001	电气配线 1. 规格：FVL-2.5腊克线 2. 敷设方式：明敷	m	7730
22	030212003005	电气配线 1. 规格：2*2.5mm ² 户外软护套线 2. 敷设方式：明敷	m	1375
23	030212003002	电气配线（主电源线） 1. 导线型号、材质、规格：2*16mm ² 户外抗老化线	m	1260
24	030411004001	供电电源 【项目特征】 1. 导线型号、材质、规格：RVV-10m ² 软铜线 【工程内容】 1. 配线 2. 管内穿线	m	92
25	030411004002	电气配线	m	4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春节彩灯装饰工程

专业：市政安装

第 3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项目特征】 1. 导线型号、材质、规格:RVV2*4 【工程内容】 1. 配线 2. 管内穿线		
26	030208001001	铜芯电缆2*2.5mm ²	m	32
		拆除		
27	DB016	“2023”灯箱拆除拉运 1. 规格、尺寸：1800*1800（含基座） 2. 3M装饰布安装 4. 四轮运距15KM	套	4
28	DB017	D300灯笼拆除、拉运 1. 规格：D300 2. 含灯头，用于灯笼排、路灯灯笼、造型灯笼，拆除高度6米、四轮运距15KM	套	2700
29	030213001002	成套蒲公英灯拆除拉运 1. 名称：蒲公英灯（内含 LED 光源） 2. 规格：Φ350mm	套	200
30	DB018	ED 户外仿桃花灯拆除、拉运 1. 规格：12W/串 2. 安装部位：用于 垂柳树 3. 光色：户外粉色	串	2286
31	DB019	LED户外网片满天星灯拆除、拉运 1. 规格：2.5*3m 2. 光色：户外RGB七彩	套	1191
32	030213003003	装饰灯(市政借用)麦穗灯拆除拉运 1. 名称：麦穗灯 2. 单位：株	株	2680
33	030213003004	装饰灯(市政借用)拆除拉运 【项目特征】 1. 名称：藤球灯 2. 规格：30cm 3. 颜色：单色 【工作内容】 1. 安装	套	2240
34	DB020	LED 户外瀑布灯拆除拉运 1. 规格6 米(600 颗灯珠) /串 2. 光色：户外琥珀色(2200-2700K)	串	445
35	DB027	LED户外树串灯带拆除拉运 1. 规格：10米（100颗灯珠）/串 2. 光色：户外琥珀色（2200-2700K）	串	2210
36	DB025	D800灯笼拆除拉运 1. 规格：色丁布加强型铁口灯笼 2. 灯的规格型号：LED9W红色球泡灯及灯头	套	40
37	030213003006	D2000 灯笼拆除拉运	套	8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春节彩灯装饰工程

专业：市政安装

第 4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1. 规格：色丁布加强型铁口灯笼 2. 灯的规格型号： LED20W 红色球泡灯及灯头		
38	DB026	D1000灯笼拆除拉运 1. 规格：色丁布加强型铁口灯笼 2. 灯的规格型号： LED13W红色球泡灯及灯头	套	24
39	030208005002	灯笼吊架拆除拉运 1. 20*20方管，每个长度2m	kg	45
40	030212003003	拆除电气配线及拉运 1. 规格：FVL-2.5腊克线 2. 敷设方式：明敷	m	7930
41	030212003006	电气配线拆除拉运 1. 规格：2*2.5mm ² 户外软护套线 2. 敷设方式：明敷	m	650
42	030212003004	拆除电气配线及拉运（主电源线） 1. 导线型号、材质、规格：2*16mm ² 户外抗老化线	m	198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暂列金

专业：土建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注：本标段含暂列金 30000.00 元，使用权归采购人，投标人报价时计入费用汇总。

第五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2022年春节亮化货物采购合同

甲方：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____年__月__日招标采购程序，由乙方承揽甲方该项目实施任务，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真诚合作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依据《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有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_____

1.2 工程范围：_____

1.3 工期：_____至_____，共计_____天。

1.4 质量标准：达到按国家相关专业规定的专业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1.5 合同价款：预算价格（大写）_____¥（_____）包工包料。因设计变更或甲方根据需要要求进行变更，合同价款可作相应的调整，变更按实际增减工程量双方协商解决，并按发包人提供的增减工程量预算为依据进行价款调整。但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办理结算时一次性调整。

1.6 支付方式：工程施工完毕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6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工程总款的80%，结算审计后支付至工程总款的100%。

第2条 甲方权利义务

2.1 甲方应积极支持乙方工作，协助乙方全面履行合同。

2.2 对乙方分包经营中的施工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文明、环保施工等有协调、监督、检查权利，并与甲方签订相关的安全、技术协议。

2.3 乙方不服从甲方的协调、管理，有严重的质量、安全问题，有不履行合同的情况，甲方有权下达停工整改通知，严重的直至终止合同。

第3条 乙方权利义务

3.1 负责工程项目正式开工前的一切准备工作。

3.2 乙方应按照国家现场文明施工及环保有关条例进行施工，遵守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及甲方对施工现场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3.3 乙方在现场施工应接受甲方及甲方委托施工的项目部施工人员的监督和管理，积极配合现场其他施工队伍的施工。

第4条 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环保施工

4.1 乙方应按国家及行业规范要求施工。制订质量管理目标，落实质量责任制，确保实现施工合同和甲方要求的质量目标。

4.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乙方在承揽期间应具体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承担在现场作业期间因乙方原因而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乙方需接受甲方现场的安全文明生产考核，相关考核金额作为违约责任处理。

第5条 工程质量及验收

5.1 本工程以《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国家制订的施工以及验收规范和甲方验收约定文件与设计要求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甲乙双方如遇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验收约定文件中有关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选择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

5.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3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第6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甲乙双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应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7条 附则

7.1 本工程需要进行保险时或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订协议

7.2 本合同共 页，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2023 年春节亮化工程相关货物采购

第__包

投 标 文 件

(封面)

(项目编号:)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时 间: _____

目 录

-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二、财务状况报告
- 三、社保缴纳证明
- 四、税收缴纳证明
- 五、投标人信用查询
- 六、书面声明
- 七、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 八、其他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 九、投标函
- 十、开标一览表
- 十一、分项报价表
- 十二、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 十三、供应商承诺书
- 十四、技术/服务偏差表
- 十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十六、投标人性质及其概况
- 十七、技术文件及服务方案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及营业执照的 2021 年度企业公示年度报告；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注：附上述要求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标前任意一个月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注：附上述要求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三、社保缴纳证明

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注：附上述要求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税收缴纳证明

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完税证明上应有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注：附上述要求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五、投标人信用查询

投标时限内“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生成的带水印信用报告，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打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附上述要求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六、书面声明

投标人书面声明函

榆林瑞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 2023 年春节亮化工程相关货物采购(项目编号：)第__包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备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期从开标之日算起不少于1年。

八、其他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承诺事项名称为“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并将加盖公章的申报截图附在此处。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证明资料。

九、投标函

榆林瑞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中心发布的《2023年春节亮化工程相关货物采购》（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第__包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详见第二章第三条中的“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采购的评审结果。

四、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启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六、所有关于此次采购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响应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十、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报价	
交货期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日期:

备注: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十一、分项报价表

格式以广联达软件生成为准。

十二、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附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及转款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十三、供应商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人，现郑重承诺：

1、我方投标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服务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服务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二）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十四、技术/服务偏差表 技术指标偏差表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技术指标	采购响应文件 技术指标	偏离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产品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请按所投项目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的“招标内容与要求”中的技术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差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具体参数值。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十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 贴 处)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公 章)	
		年 月 日	

注：身份证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身份证信息不全的授权书无效。（请保持授权委托书为完整的一页）

十六、投标人性质及其概况

(一) 投标人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投标人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所获得资质 及等级(国家 行政部门 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 数		管理 人员 数量		专业技 术人 员数 量
		残 疾 人 数		少 数 民 族 人 数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投标人				
关系	投标人名称			
说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 2、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二) 投标人性质

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非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也无联合体情况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第 标段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 标段空白处填写“/”。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

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三）其他

十七、技术文件及服务方案

本项目评分标准所要求的相关内容，格式由投标人自行拟定。